

项目编号: HNDJX-2018-542

合同编号: HNDJX-2018-542

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项目名称: 屯昌县县城新建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  
行道树采购

采购方(甲方): 屯昌县市政管理局

供货方(乙方): 屯昌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招 标 代 理 : 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# 采 购 合 同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屯昌县市政管理局

供货方（乙方）：屯昌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招 标 代 理：海南千君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就屯昌县市政管理局县城新建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行道树采购项目，乙方经招投标中标后，甲乙双方即采购文件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，共同订立以下互为服务条款，供双方依约执行。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屯昌县县城新建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行道树采购。

2、项目地址：屯昌县城新建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两侧人行道。

3、开工日期 2019 年 21 月 09 日，竣工日期 2019 年 01 月 28 日止。

## 二、采购需求：

1、迁移原行道树并栽植及管养 1 年，成活率  $\geq 85\%$ 。

2、迁移完工后，重新种植米径  $\geq 14\text{cm}$  伊朗芷硬胶 51 株、小叶榄仁树 260 株、雨树 200 株，并保活管养一年，技术参数及其他事项依照招标文件苗木采购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执行。

三、采购合同金 1688857 元（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整）。

## 四、甲方工作

1、开工前三天向乙方进行交底，并向乙方提供办理施工所涉及的批准文件等。

2、指派 尹美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对施工质量、进度进行检查监督和签证。

3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护、消防、垃圾处理等工作。

#### 五、乙方工作

1、指派 李振兴 为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，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迁移及种植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、做好各项记录，参加竣工验收及编制竣工决算清单。

3、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；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，设备管线不受损坏，做好纳等工作，处理好由施工带来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（住户）的关系。

#### 六、关于工期约定及施工安全。

1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2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3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（如道路施工、天气等），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4、乙方应遵守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关于施工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1、参照采购用户需求，以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标准，施工质量应达到评定合格标准。

2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依照采购文件用户需求，管养期满后，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，7日内组织验收。

## 八、付款方式：

1、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进场施工，甲方一次性付给乙方标的款的 50%，即¥844429 元，种植施工完成总量 80%时，甲方再一次性付给乙方标的款的 30%，即¥506657 元，种植完工，甲方一次性再付给乙方标的款的 15%，即¥253328 元，余款¥84443 元，在管养期满 12 个月后，经双方验收合格，甲方则一次性付清给乙方。

2、如方案变更造成价格或数量增减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证后生效，并按实际增减量进行结算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方各执二份，解决纠纷方式：双方协商或依合同法执行。

甲方(签章):

代表(笔签):

乙方(签章):

代表(笔签):

招标代理(签章):

代表(笔签):

签订日期: 2019年01月09日

# 中标通知书

采购人：屯昌县市政管理局  
项目名称：屯昌县县城新建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行道树采购  
项目编号：HNQJX-2018-542

屯昌县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，我司接受贵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提交的《屯昌县县城新建路、文化路、解放路行道树采购项目投标文件》，经评审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依法评定，并选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：¥1688857.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柒元整）。

请贵公司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招标人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01月07日

林

招标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2019年01月07日

